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3037號

上訴人 齊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博材

訴訟代理人 黃國璋律師

被上訴人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明

訴訟代理人 劉嘉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
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
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
斷：兩造於民國103年1月15日簽訂工程合約，由被上訴人將其向
訴外人中鼎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室內防火板包封披覆工程轉包予上
訴人，並採實作實算。上訴人未依約施作防火板之「批土」、「
氣密填塞」工程，被上訴人催告其施作無果，囿於工期壓力，乃
委由訴外人力信工程行施作完畢，被上訴人支付予力信工程行之
批土費用，已逾上訴人得請求之工程尾款新臺幣169萬3556元，
被上訴人依約扣抵後，上訴人已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上開工
程款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
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謝 說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